

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至66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致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